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切实提升消防施工质量水平,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和规章,我局起草了《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根据截止到2023年8月23日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向你们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9月2日下午17:00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反馈我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附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颜老师;电话:028-61889332;邮箱:1024346054@qq.com)

附件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2〕11号）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切实提升消防施工质量水平，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管理

（一）建设单位对消防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将消防施工一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实行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的，应由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建设单位不得指定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单位。依法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组织施工。开工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消防设计

交底，重点核查是否取得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明确消防施工难点实施方案，强化设计重点落实措施并形成会议纪要；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把控消防设计变更，确需对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程序申请消防设计变更审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并组织编制消防查验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开工前负责进行消防设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对消防设计变更绘制升版图，对消防施工内容提供现场指导，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变更文件）跟进现场落实情况；参加竣工验收并开展消防查验，对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提出查验意见。

（三）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消防施工方案，并将整个施工阶段的消防施工活动记入施工日志；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改变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降低消防工程质量；对施工过程中经审查合格的消防变更，应及时予以施工落实；按规定编制竣工图，参加竣工验收并开展消防查验，对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提出查验意见。实行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对消防分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分包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四）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变更文件）进行监理，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重要环节；应对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资格标准要求的

及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旁站和隐蔽工程等消防专业关键环节的监理，消防施工质量检查等监理情况应记入监理日志；按规定编制竣工图，参加竣工验收并开展消防查验，对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提出查验意见。

二、加强建设工程材料消防质量管理

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对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和监理单位应遵循“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严格核验进场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对于列入强制认证、型式认可的消防产品应通过查询证书及产品标志、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等方法对产品市场准入情况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材料见证取样及复检，工程消防材料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予以退场处理。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通过比对成都市建材使用管理系统中的相关资料等方式，加强材料的消防质量监督抽查。

三、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实体管理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在主体施工阶段、装饰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对消防施工质量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检查，并在质量监督系统中上传检查结果。

(一) 主体施工阶段。应重点对钢结构等建筑构件耐火等级、建筑保温、防火分隔、消防管线预埋等隐蔽工程、安全疏散和避难、消防电梯等救援设施的消防施工质量开展专项检查，按照《消

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表（主体阶段）表 XF01》相关内容进行记录。

（二）装饰施工阶段。应重点对防火涂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设备、防火封堵、安全疏散等消防施工质量开展专项检查，按照《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表（装饰阶段）表 XF02》相关内容进行记录。

（三）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导则（试行）》（川建消监函〔2022〕8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消防施工质量进行查验，重点对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情况，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情况，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记录。

四、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

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将消防施工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推动消防施工与质量管理一体化融合；应充实消防监管力量，配置专业监督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主体样板层、装饰样板段、消防查验等关键节点，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实体质量等进行监督抽查。

（一）监督重点。重点监督抽查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设计变更手续取得情况及施工落实情况；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涂料、建筑保温、风管等消防材料使用情况；消防总平面布局及平面布

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装饰装修、消防设施设备等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竣工图编制及竣工验收时开展消防查验的情况。

（二）监督程序。各级质量监督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和施工许可证后，应及时编制消防施工质量监督计划，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施工难易程度和消防设施情况向工程参建各方开展监督交底，明确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相关内容和要求；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项目责任主体在质量监督系统中上传的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结果，随机对消防施工质量进行抽查，原则上特殊建设工程抽查不少于2次，其他工程不少于1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抽查记录，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在监督竣工验收过程中，重点对消防查验的组织形式、查验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抽查，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建立消防监督专项档案，将监督抽查记录、问题整改完成报告、资料抽查记录、材料抽查记录等归档保存，监督抽查情况应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予以专项体现。

（三）惩戒措施。在实施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责任主体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质量问题整改不力、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告诫、通报等措施予以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同时对项目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改通知书》，并抄送同级相关管理部门。

本通知自2023年9月X日起施行，2023年X月X日前已报监项目，相关单位应结合工程进度执行本通知有关要求。轨道交

通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参照执行。

- 附件：1. 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表（主体阶段）表 XF01
2. 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表（装饰阶段）表 XF02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

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表（主体阶段）表 XF01

工程名称：

监督备案号：

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情况
行为	1	现场所用施工图纸是否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特殊建设工程）或备案（其它建设工程）	
	2	设计变更审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资料 (材 料)	3	钢结构防火涂料型式检验报告、防火涂料涂层厚度自检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4	消防水池容积自检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5	建筑构件、轻质隔墙耐火极限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6	消防电气线管配管隐蔽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实 体 质 量	7	建筑构配件耐火极限、建筑耐火等级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8	防火分区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9	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防火分隔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避难层的避难区和设备区的设置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2	消防电梯前室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消防水池容积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4	自然排烟窗洞口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5	救援窗设置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6	防烟楼梯间顶部排烟窗洞口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7	安全出口位置、距离、宽度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8	疏散走道宽度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9	疏散楼梯宽度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	入户门、疏散门门洞宽度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1	预留预埋的消防电气线管材质及安装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	22	文字描述:	
建设单位: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检查情况内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不涉及的填写“无”。

附件 2

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表(装饰阶段) 表 XF02

工程名称:

监督备案号:

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情况
行为	1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是否通过资格报审	
	2	消防设计变更、增项消防设计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资料(材料)	3	装修材料汇总表及相应燃烧性能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4	B1、B2 级装修材料汇总表及见证取样送检是否符合要求	
	5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是否符合要求	
	6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材质证明文件及进场报审是否符合要求	
	7	消火栓、喷淋等消防水系统管材、阀件材质证明文件及进场报审是否符合要求	
	8	防(排)烟风管、阀件材质证明文件及进场报审是否符合要求	
	9	墙面、顶棚装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10	消防电气配管、线材进场报审是否符合要求	
	11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净宽,隔墙耐火极限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12	窗槛墙、窗间墙设置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实体质量	13	避难层、避难间等部位门、窗是否按照设计文件选用防火型	
	14	首层安全出口处(幕墙)预留门洞宽度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15	幕墙工程的防火封堵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16	救援窗尺寸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17	消防设备选型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18	消防设备配电线路、报警及联动系统线路选型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19	消火栓、喷淋等消防水系统管道、阀件的材质、管径、连接方式是否满足设计	

		文件及规范要求	
20		风管的制作、连接、安装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1		消防风管防火保护措施及耐火极限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22		消防线路敷设方式、工艺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3		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儿童活动场所, 锅炉房, 空调机房, 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措施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其它	24	文字描述:	
建设单位: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检查情况内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不涉及的填写“无”